

第四節 研究對象

壹、第一階段

本研究第一階段乃依區域之不同進行研究對象之抽取及研究變項之分類。由於考量若進行北中南東四區探討時，將使東部區域之樣本人數比例過小而可能違反統計假設，因此乃分為三區，包括：(1)北部：指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桃園縣及宜蘭縣；(2)中部：指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3)南部：指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研究樣本之抽取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

三個教育階段共發出 1801 份問卷，共取得有效樣本 1516 位，回收率為 84%。樣本回收情形如表 3-2-1。

表 3-4-1 第一階段樣本回收情形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和
學前	130	80	76	286
國中小	319	174	222	715
高中職	193	153	169	515

貳、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北、中、南三區之學前、國中小、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分佈為樣本數，(1)北部：指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桃園縣；(2)中部：指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3)南部：指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4)東部：指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三個教育階段總計寄出問卷 1812 份，回收有效問卷 1350 份，問卷回收率達 75%。樣本回收情形如表 3-2-2。

表 3-2-2 第二階段樣本回收情形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合
學前	83	62	49	18	212
國中小	224	168	230	49	671
高中職	200	115	109	43	467

參、第三階段

邀請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評鑑試作手冊之編製，另邀請任教於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及幼稚園之特殊教育教師，每一所學校 2 人，一人自評，另找一同儕進行他評，參與評鑑手冊之試用，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參與自評及他評試作者共計有學前特教班教師 4 位、融合班教師 4 位、巡迴輔導教師 6 位；國小資源班教師 2 位、特教班教師 6 位、巡迴班教師 1 位；國中資源班教師 4 位，特教班教師 2 位；高中職特教班教師 12 位、資源班教師 2 位（名單見附件三）。